###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〔2000〕30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医用耗材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《医用耗材目录》是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医用耗材费用的标准。各地各级医保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做好《医用耗材目录》的实施工作。

　　《医用耗材目录》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[《广东省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14号）](https://hsa.gd.gov.cn/zwdt/snkb/content/post_3259571.html" \t "http://hsa.gd.gov.cn/zwdt/snkb/content/_self)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同时废止。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医用耗材目录》，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医用耗材，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医用耗材的限定支付范围。

　　各地在落实过程中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，由省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职责分别负责解释。

　　附件：[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》.pdf](https://hsa.gd.gov.cn/attachment/0/493/493313/3966216.pdf" \t "http://hsa.gd.gov.cn/zwdt/snkb/content/_blank)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        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　　2022年6月14日